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會與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這包括：(一)、五豐行集團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食品交易；(二)、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租用物業；及(三)、優高雅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裝修服務。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發生，本集團已就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簽訂/制訂了以下的協議/安排。

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並無年度上限超過2.5%，故此等因交易對方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個別聯繫人)或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食物交易、租賃交易及裝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會與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這包括：(一)、五豐行集團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食物交易；(二)、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租用物業；及(三)、優高雅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裝修服務。適用於以上每種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在早前訂定，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發生，本集團已就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簽訂/制訂了以下的協議/安排。

食品交易

協議

爲了掌管五豐行集團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眾多的食品交易，交易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了以下的協議：

協議	協議一方	協議另一方
(甲) 中糧食品協議	五豐行	中糧發展有限公司
		中糧發展有限公司爲五豐行集團供應商，亦爲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聯繫人，而後者爲佔有香港文聯運輸有限公司(五豐行集團佔60%股權的附屬公司)20%股權的股東。中糧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爲從事各類食品的貿易，包括食米、禽畜及凍肉等。
(乙) 中水食品協議	五豐行	中國水產總公司
		中國水產總公司爲佔有中國國際漁業公司(五豐行集團佔51%股權的附屬公司)49%股權的股東，其業務是從事漁獲的加工、分銷及貿易。

主要條款

以上的食品協議年期均爲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此等食品協議項下，當五豐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以上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食品交易時，雙方將促使該項食品買賣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的作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豐行集團提供或收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格釐定。

交易的理由

五豐行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的業務，多年來都有與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食品買賣。此舉確保五豐行能更有效地控制所採購食品的質素，或對其生產的食品提供足夠的需求。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擬於中糧食品協議及中水食品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此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五豐行集團於食品交易所支付或收取的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甲) 向中糧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採購	70.9	70.4	57.2
(乙) 向中國水產總公司的銷售	59.2	62.2	100.6

早前公告就適用於以上各種食品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各自年度上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甲) 向中糧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採購	80.0	95.0	105.0
(乙) 向中國水產總公司的銷售	95.0	105.0	115.0

租賃交易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會向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其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物業，主要為辦公室與商舖，以作自用。此等物業的租賃均有簽訂了個別的書面租務協議或特許協議。

未來交易的框架條款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集團計劃在日常業務中，繼續以下列條款與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新的租務協議及特許協議：

(甲)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每進行一項租賃安排，都會簽訂個別的書面協議，而租期都不會超過三年；及

(乙) 每一租賃安排都會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取的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釐定。

同時，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每一個年度內，這類租賃安排的年度總金額，將會不超於下列適用於這些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的理由

連同本集團，華潤總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別為：製造與分銷日常消費產品、地產投資及從事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基建與公用事業的項目、及製造與分銷醫藥產品。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與中國擁有龐大的物業投資，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房，出租予公眾。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多元化的消費業務，需要就此等業務運作租賃辦公室及零售分銷店。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以上述框架條款進行的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此等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所支付的年度總額分別為約港幣47,400,000元、港幣56,400,000元及港幣46,900,000元。早前公告就適用於租賃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0,000,000元、港幣85,0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0元。

裝修交易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會聘用裝修商為旗下辦公室、零售店舖及投資物業提供設計、裝修及佈置的服務。優高雅有限公司(一華潤總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設計、裝修及佈置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除第三方裝修商外，亦會聘用優高雅集團提供裝修服務。這些服務的條款都會記錄於個別書面合同內。

未來交易的框架條款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集團計劃在日常業務中，繼續以下列條款與優高雅集團簽訂新的合同：

- (甲) 優高雅集團每次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裝修服務時，將會訂定個別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書面協議；及
- (乙) 每一份裝修服務的合同都會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作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釐定。

同時，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每一個年度內，這類裝修交易的年度總金額，將會不超於下列適用於這些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品牌產品的分銷及經營超市，而聘用優高雅集團為旗下的零售店舖、超市及辦公室提供設計、裝修及佈置服務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操作。因應本集團著重於消費業務及擴充在中國的零售業務，本集團預期為旗下新開的零售分銷點和超市，與及現時經營的零售分銷點和超市不時翻新的設計、裝修及佈置服務需求將增加。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以上述框架條款獲取的裝修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此等裝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優高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裝修服務的年度總額分別為約港幣10,100,000元、港幣5,4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元。早前公告就適用於裝修服務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0,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

擬定的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每類食品協議、租賃安排及裝修交易所擬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
(甲) 中糧食品協議 – 五豐行集團的採購	95.0	103.0	113.0
(乙) 中水食品協議 – 五豐行集團的銷售	141.0	145.0	150.0
(丙) 租賃安排 – 收取本集團的費用	85.0	105.0	125.0
(丁) 裝修交易 – 收取本集團的費用	175.0	100.0	125.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一)、相關交易過去的金額；(二)、對食品交易而言，估計未來對不同食品的需求，及此等業務的增長；(三)、對租賃交易而言，現時的租值及對辦公室及零售分銷點面積的需求，與及未來增加租賃辦公室及零售分銷點的可能；(四)、對部份以銷售百分比作為租金的零售店舖，作出租金可變動的考慮；(五)、對裝修交易而

言，本集團持續在中國及香港擴充的零售業務及未來對現時的零售分銷點與超市作翻新；(六)、預期購物廣場的數目將增加，而購物廣場作為大型的超市，面積是一般超市的數倍，因此，預期對裝修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七)、就二零零八年於北京興建的物流配送中心的裝修服務，優高雅集團或有機會被聘用；(八)、因中國及香港持續經濟繁盛而可能引致的租金、工資及材料價格、以至一般物價的上升；及(九)、人民幣的升值。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以上的各個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本集團與中糧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水產總公司及華潤總公司集團並無任何過往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要求作合併計算。

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並無年度上限超過2.5%，故此等因交易對方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個別聯繫人)或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食物交易、租賃交易及裝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總公司集團」	指	華潤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豐行集團」	指	五豐行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乃指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內地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高雅集團」	指	優高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飈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